

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2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海德堡大學漢學系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Barbara Mittler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u>在學學生</u> 。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u>在學學生</u> ，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待遇	稅後年薪	3,600 歐元。
	其他待遇	1. 宿舍費自付 (月租約 250 歐元)。 2. 健保費自付 (必參加)，建議參加當地的 AOK 健保，另外出國及獲准加入 AOK 之間，建議購買海外旅遊保險。 3. 免費使用辦公桌、電腦、印表機、漢學系圖書館及大學總圖書館。 4. 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註冊費自付 (每學期約 80 歐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教學時數為 6 小時 (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可另行安排)。 2. 前導課程教學 (用書為精彩漢語)：華語教學助理藉此可更加熟悉運用漢語拼音、正體字及簡體字。 3. 在寒暑假期間亦需上課及備課，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 4. 定期參加教師會議。	
授課對象	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亦有碩士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申請信(a cover letter，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Heidelberg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說明申請動機)； (2)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必須有 email 電郵址、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 (3)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4) 戶籍謄本影本； (5)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 (6)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初審僅需電子檔，請將上述資料(email 主旨：應徵德國 Heidelberg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不得逾 4MB)，於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寄達 germany@mail.moe.gov.tw，以利轉寄該校，逾期不受理。 3. <u>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u>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張先生 電郵：germany@mail.moe.gov.tw 電話：+49 (30) 20361355 傳真：+49 (30) 20361362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